

行政院通過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國家電影中心轉行政法人 強化影視聽資產典藏修復

行政院今(28)日院會通過文化部提出的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」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，推動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，並衡酌我國電影、電視、廣播等視聽文化資產典藏整體典藏之必要性，將國家電影中心擴大為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」，作為我國電影及視聽文化之專業性中介組織，發揮典藏、修復、保存、研究、展示及教育等功能，期待未來成為我國國際級電影視聽品牌與文化引擎。

民國 67 年，前行政院新聞局與民間共同集資成立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附設電影圖書館」，後轉型為「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」，民國 103 年再轉型為「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」。民間長期倡議國家電影中心應完成法制化作業；民國 104 年，立法院審查文化部預算時，亦要求文化部應速完成電影中心法制化。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，文化部擬訂「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設置條例草案」函送行政院審查，但跨機關會商時對於以「財團法人」定位立法有疑義；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，行政院將草案退回文化部再行研議。文化部參酌行政法人規定，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重新研提「國家電影中心設置條例草案」函送行政院審查，後因衡酌我國電視及廣播等視聽文化資產進行整體典藏之必要性，文化部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修正草案為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」函送行政院審查。

文化部指出，推動國家電影中心由「財團法人」轉型為「行政法人」，是考量國家電影中心承擔政府典藏國家電影資產的重要任

務，但現今由私法人性質之財團法人持有國家重要電影資產，未盡妥適，對外徵集電影資產也常有限制；未來轉型為公法人，將可提升社會公信力、強化徵集國家文物功能，確保我國影視資產保存之多樣性及完整性。且電影、電視及廣播為我國重要庶民文化，相關視聽資料迄今卻大量散佚流落海外或全臺各處，未來轉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後，可強化典藏、修復、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等功能，建構完整的臺灣影視史詮釋體系。此外，過去電影中心公有財產收入均須繳國庫，無法提供組織循環運用，減損經營效益。為確保國家電影中心得以永續經營及發展，必須透過本設置條例明確其定位、管理規範及法律位階，並落實對國有財產之監管密度及促進公共化使用，同時鬆綁財務框架，得以運用公有財產，使相關收入循環運用，提增多元營收計畫，擴大組織專業、文化績效及公共效益。

文化部本次擬具之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」草案共計 33 條，包含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業務範圍、經費來源、組織運作方式，以及監督機關文化部對該中心的監督機制等。未來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將透過影像、聲音等史料檔案系統化整理及研究，執行重建臺灣影視史等公共性任務；該中心也將延續現行電影中心任務，以 FIAF(國際電影資料館聯盟)、SEAPAVAA(東南亞暨太平洋影音資料館協會)等國際組織會員身分，持續進行各式國際文化合作及拓展。

目前國家電影中心典藏華語影片 1 萬 7 千多部、外語影片 3 千多部、中外影碟片及錄影帶約 8 萬多部，另有圖書 1 萬 5 千多冊，其中包括國際導演胡金銓的《龍門客棧》、《山中傳奇》、《俠女》等電影作品及文物資料，臺語片導演辛奇的作品《燒肉粽》，以及

臺灣第一部紀錄片《上山》等，對臺灣電影發展歷史具重大意義，是國際認識臺灣的重要橋梁，屬國家極為重要的文化識別及文化財。為完整保存呈現其文化價值，並提升我國文化識別度，推動國家電影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，並擴大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已刻不容緩。

國家電影中心所需硬體館舍部分，文化部於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合作籌建國家電影中心場館契約，新北市政府預計於 108 年底完工，將移撥本部供國家電影中心使用，提供該中心所需映演、閱覽、行政等空間。電影文資修復及保存部分，文化部自 105 年起將「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」納入文化部科技自主額度，每年編列約 2 千多萬元用於補助國家電影中心辦理電影數位修復、高階掃描等，至今已辦理《空山靈雨》、《地獄新娘》、《難忘的車站》等影片修復及《悲情城市》、《玉卿嫂》、《母親三十歲》等影片之高階數位掃描。文化部亦於 106 年起新增 4 年共 2 億餘元預算，用於辦理「國家電影資產保存及推廣計畫」，以強化電影文化資產之蒐集、搶救、保存、活化運用等。

新聞聯絡人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吳旻潔 電話：02-8512-6416

文化部媒體公關組

羅士宏 電話：02-8512-6077/0919-596-134